

# 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

## 实施细则

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，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### 一、复试内容及方式

#### (一) 复试内容

##### (1) 专业课考核 (100 分)

专业课考核采取笔试的形式进行。笔试范围按照《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中各复试科目的参考书目进行。笔试时间为 90 分钟，试题满分 100 分。

##### (2) 综合面试 (100 分)

①外语能力考核：各复试小组指派 1-2 名有出国经历或外语水平较高的导师，专门负责外语能力考核。包括自我展示和简单交流两个环节，重点考核外语能力 (20 分)；

②专业素质与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与科研潜质等 (80 分)。采用综合性、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。重点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及专业知识，对学科发展前沿了解情况等。

##### (3)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

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，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 (工作) 态度、道德品质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等方面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，但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##### (4) 加试

以同等学力身份 (专科毕业至入学报到时满 2 年以上或本科结业) 报考的考生，需加试 2 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，

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。加试每门课程满分为 100 分，其中任意一门加试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不合格，将不予录取。

## (二) 复试方式

线下现场复试。

### 三、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安排(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另行通知)

时间	内容	备注
4月1日 下午	资格审查	<p>(1) 全日制统招应届本科毕业生(本校)须提供: ①学生证; ②身份证;</p> <p>(2) 全日制统招应届本科毕业生(外校)须提供: ①学生证; ②身份证; ③本科成绩单</p> <p>(3) 非应届毕业生须提供: ①身份证; ②本科(或专科)毕业证</p> <p>(4) 未通过网上报名学历校验的考生须提交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”下载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。 所有材料须放在一个 PDF 文件中, 文件统一命名格式: 姓名-报考专业.pdf, 并将材料于 3月31日 11:00 前传到邮箱 Z1j20012559@163.com 中。请各位考生保持手机全天畅通。</p>
4月2日上午	专业课 考核	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各学科(专业)通知为准。
4月2日下午 -4月3日	综合面试	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各学科(专业)通知为准。

## 四、复试考生提交资格审核材料说明

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前须进行资格审核, 办理复试相关事宜。考生在复试前须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 11:00 之前将以下

材料的扫描件或照片传到邮箱 Zlj20012559@163.com, 原件在入学报到时提交。

1. 全日制统招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: ①学生证; ②身份证; ③本科学习成绩单。

2. 非应届毕业生须提供: ①身份证; ②本科(或专科)毕业证。

3. 未通过网上报名学历校验的考生须提交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(学信网)”下载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。

4. 在国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, 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。

5. 各学科(专业)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核, 并在复试前使用学信网核验系统, 综合运用人脸识别、人证识别, 综合比对“报考库”“学籍学历库”“人口信息库”“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”等。

## 五、成绩核算及录取原则

1. 总成绩= (初试成绩总分/5) × 70% + (复试成绩总分/2) × 30%。按总成绩由高分向低分顺次录取。

2. 专业课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或综合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不合格

3. 不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, 不予录取。不参加复试、复试不合格或加试不合格的考生均不予录取。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, 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, 录取资格无效。对弄虚作假者, 无论何时, 一经查实, 即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。

## 六、复试纪律和要求

1. 复试全程录音录像。复试前考生要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。考生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拍照、录音录像，不得将复试过程外泄，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，否则学校有权追究其责任，并取消复试成绩。

2. 对复试录取期间违反相关规定发生舞弊事件的，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，将按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3.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计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。新生报到后将对录取的考生进行全面复查，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资源与环境学院办公室

联系人：田老师

联系电话：0431-84533058